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2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莊舜智

相對人 林芬芳

關係人 張庭瑜（原名林庭瑜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芬芳於民國111年8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張庭瑜（原名林庭瑜）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張庭瑜（原名林庭瑜）於111年8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130萬元及申請信用卡額度3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本金1,199,0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及信用卡款7,132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
01 約書、借據、信用卡申辦資料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土地
02 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4年12月4日通知相對
03 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
04 係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
05 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0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